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票字第78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清財

相　對　人　瀚克寶寶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瀚克寶寶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資料，如法定代理人已變更，應陳報最新之法定代理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